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按照目前预估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50%，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盛弘股份；股票代码：300693）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并自本次停牌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